

2024 年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内容： 垃圾分类专项绩效

项目负责人： 胡志勇 教授

项目评价单位：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项目评价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8 月 31 日

一、项目评价说明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长汀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4 年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资金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项目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4 年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县垃圾分类的具体情况,解决财政部门与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评价通过座谈、调研和阅读相关资料发现垃圾分类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以期达到降成本和增加资金使用效益目的。本报告仅作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使用,不支持其他用途。

(二)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有关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条款、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9 年 3 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印发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印发的《长汀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财政部 2020 年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等。

(三) 绩效评价对象

2024 年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费用。

(四) 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项目评价通过座谈、现场查看等方式,收集并阅读项目有关资料信息,采用指标法进行评价。项目小组遵守公正、公平、独立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五）项目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8 月 31 日。

二、项目概况介绍

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的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显示，2024 年关于垃圾分类专项的预算安排为 537 万元，预算资金计划使用于第三方运营商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所需费用、环卫处垃圾投放点设施建设费用及餐厨垃圾转运费用、配套智慧环卫设施建设费用、垃圾分类督导员工资等。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垃圾分类督导员工资 4,121,880.89 元、垃圾转运费 594,500.00 元、电费 14,947.84 元、广告费 4,205.00 元、日用品 78,000.60 元、水表入户及水费 391.21 元、基础设施及视频监控费用 87,285.04 元、垃圾分类屋维修 22,903.34 元、消毒及防疫用品 1,440.00 元、团体意外险 21,120.00 元，共计 4,946,673.92 元¹。

三、评价指标与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提供的绩效评价框架，评价小组基于问题导向和管理目标导向，按照长汀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及评价小组调研所获得的资料设计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其中：

1. “决策”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和 2 个四级指标。
2. “过程”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3. “产出”一级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产出成本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3 个四级指标。
4.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设置

¹数据由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提供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可持续性 4 个三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为加分项。

指标具体说明详见文后附表：2024 年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四、项目预算绩效与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垃圾分类专项在公共财政领域是属于民生支出，是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是属于环境卫生中心的职能和职责范畴。垃圾分类专项是根据《长汀县政府 2021 年第二次常务会议》、《长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38 号）》及《长汀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请求核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城市管理相关经费的报告（汀城〔2021〕21 号）》等文件设立，其立项在程序是合规的。垃圾分类专项预算根据相关文件的标准²和政府采购标准等进行编制，预算资金主要是垃圾分类督导员劳务费支出，专项预算经财政局审批后执行。项目设置了自评绩效目标表，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评价小组现场座谈与实地调研情况看，项目所在单位和具体的垃圾处理单位积极配合评价小组的评价工作，具有较强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2024 年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2.33%。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遵守县城市管理局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并严格实施考核标准。长汀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调研和收集相关记录，评价小组认为长汀县垃圾分类的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制度的实施较为严格、认真，垃圾分类的相关资产得到较好的维护。

²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工资标准是根据《中共长汀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9 号）决定的督导员试用工资标准。垃圾转运和垃圾分类监控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是根据政府采购标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一级指标包括数量、质量和成本 3 个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包括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小屋数量和覆盖率、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智慧环卫设施监控覆盖率；质量指标包括垃圾分类状况、督导员工作质量、智慧环卫的监控状况；成本指标包括垃圾单位运输成本、垃圾分类督导员工资、垃圾分类的监控成本。

（1）数量指标情况

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①垃圾处理数量。2024 年 1 月-12 月收集处置餐厨垃圾总数为 9,099.43 吨。2023 年 3 月-12 月收集处置餐厨垃圾总数为 4780.66 吨；②垃圾分类小屋数量和覆盖率。自长汀县成为试点县以来，在城市建成区建设垃圾分类屋（亭）147 座，简易投放点 15 个，城区 123 个公共机构和 174 个公共场所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③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2024 年垃圾分类督导员人数³月平均为 125 人。按 162 个垃圾分类屋（含简易投放点）计，垃圾分类督导员每人大致管理 1.3 个屋（点）；④智慧环卫设施监控覆盖率。长汀县以数字化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垃圾分类监控系统，具体做法：一是“垃圾分类 APP+现场督导”，溯源垃圾投放；二是“系统管理+线上监控”，研判垃圾变化；三是“视频抓拍+智慧城管系统”，实行闭环管理。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垃圾分类小屋监控全覆盖，并取得较好监督成效。

（2）质量指标情况

①垃圾分类状况。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采取“社区干部+城管队员+环卫工作人员+垃圾分类督导员+环卫运营企业”五方联动的模式，分片区、不定期开展入户宣传；采取“城管队员+督导员”蹲守方式，定时蹲守在垃圾分类屋前，对乱扔垃圾当事人进行宣传劝导及发放告知书，引导定时、定点投放，并签订《承诺书》；开展全县范围主题宣传和志愿者活动等措施和努力，实现居民垃圾分类知

³垃圾分类督导员人数分别为 1 月 129 人、2 月 127 人、3 月 128 人、4 月 125 人、5 月 124 人、6 月 124 人、7 月 124 人、8 月 124 人、9 月 123 人、10 月 123 人、11 月 122 人、12 月人 123 人。数据由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提供。

晓率 100%、参与率 90%、投放准确率 90%；②督导员工作质量。根据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对垃圾分类督导员的考核记录，以及实地抽查垃圾分类小屋的情况，评价小组认为：垃圾分类督导考核工作严肃、认真，督导员的督导工作卓有成效；③智慧环卫设施监控情况。目前，长汀县智慧环卫监控系统运行良好、有效。每个垃圾分类屋都安装 AI 摄像头，摄像头无死角记录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视频抓拍到不按规定投放垃圾的，系统自动视频截图方式保留现场照片，自动上传后通过“城管通”APP 下派至相关部门，受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处理，上传反馈、结案，实现闭环管理。运行以来，系统共处理视频抓拍违规投放垃圾案件 725 件。垃圾分类系统每日自动生成其监控区域居民参与率、投放准确率、投放垃圾总量的统计，生成可视化动态图表，实时监控投放记录及投放重量，分析每户居民垃圾的投放量、变化趋势等，对于垃圾投放量存在异常情况的居民开展上门跟踪。⁴

（3）成本指标情况

①单位餐厨垃圾运输成本。餐厨垃圾运输费用是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确定的，其成本取决于标底确定是否科学及垃圾年转运数量。2024 年餐厨垃圾转运量为 9,099.43 吨，转运费是 594,500 元⁵，平均每吨运费为 65.33 元。与 2023 年的 95.38 元相比，单位垃圾运输费有明显的下降⁶；②垃圾分类督导员的月工资。长汀县垃圾分类督导员的月工资为 3000 元（含缴交的五险一金），该标准最初是《中共长汀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9 号）规定的聘用 12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月工资（含五险一金）。随着垃圾分类从试点到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督导员人数从 2022 年的 91 人增长到 2023 年的 125 人、2024 年的 125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年度工资费用总额从 2022 年的 1,916,183.72 元增长为 2023 年

⁴资料来源：《长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汇报》

⁵根据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人员介绍，转运费仅是餐厨垃圾的运输费用，不包括垃圾分类小屋垃圾的运输费用。

⁶据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提供的数据，2023 年餐厨垃圾转运费为 547,200 元，2023 年 3-12 月转运的餐厨垃圾数量为 4,780.66 吨，据此进行数据处理，单位垃圾转运费大致为 95.38 元。（先计算出每月平均运费为 45,600 元，再扣除 1、2 月的运费 91,200 元，3-12 月运费为 456,000 元，然后计算出 3-12 月每吨餐厨垃圾转运费为 95.38 元。

的 4,546,008.48 元和 2024 年的 4,121,880.89 元；③垃圾分类的监控成本。垃圾分类的监控成本的产生主要在建设环节，即安装建设成本。该成本主要通过招投标形成。该成本是否有效益主要通过居民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分类的效果加于考核。随着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的提升、垃圾分类效果越来越好，垃圾分类督导员的人数有必要进行不断的调整。但从目前情况看，智慧环卫设施对节省督导员工资成本未能发挥有效作用。

4. 效益情况

(1) 垃圾分类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长汀县在城市建成区建设垃圾分类屋（亭）147 座、简易投放点 15 个，城区 123 个公共机构和 174 个公共场所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经实地调查，评价小组发现，垃圾分类小屋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清楚，垃圾及时被收集、转运。垃圾分类给小区和公共场所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和生产环境；

(2) 基础设施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垃圾分类的基础设施（垃圾分类小屋、监控、垃圾桶等）投入与维护金额不大⁷，设施的维护状况良好，可持续为垃圾分类服务；(3) 垃圾分类的民众参与率高，实施效果显著。长汀县实现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投放准确率 90%。福建省住建厅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确定的 11 个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及 8 个试点县创建以及道理清扫保洁、公厕保养情况开展评估，长汀县属于 3 个试点县成效显著的之一；2023 年 3 月福建省住建厅召开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视频会议，长汀县交流试点县生活垃圾分类经验；2023 年 1 月 10 日人民网以《龙岩长汀县：实施数字赋能推动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为题报道长汀县垃圾分类取得成绩；此外，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今日要讯》、中国建设报等对长汀县垃圾分类的成效多有报道。

（二）存在问题

长汀县垃圾分类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和

⁷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 年基础设施及视频监控费用为 105,508 元，2024 年为 87,285.04 元。

月工资标准的论证不够充分、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工资总额占专项经费比重过高、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优化等。

1. 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和月工资标准的论证不够充分

2024 年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聘请的垃圾分类督导员为月平均 125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人均管理 1.3 个垃圾分类小屋（含建议投放点），垃圾分类督导员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聘请的垃圾分类督导员人数事先并未进行详细、科学论证，垃圾分类督导员的月工资是根据 2020 年《中共长汀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9 号）规定的聘用 12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月工资（含五险一金）3000 元确定。该标准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对 3000 元/月工资标准未能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当地工资水平等因素进行严格的论证；二是，3000 元/月工资标准未能根据垃圾分类监控系统建设与完善、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水平的提高等因素进行再论证与调整。

2. 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工资总额占专项经费比重过高

随着长汀县垃圾分类的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督导员年度工资费用总额的增长加剧，垃圾分类督导员年度工资费用总额从 2022 年的 1,916,183.72 元增长为 2023 年的 4,546,008.48 元和 2024 年的 4,121,880.89 元。垃圾分类督导员年度工资费用成为垃圾分类专项费用最主要支出构成部分，2022 年-2024 年该项支出占专项经费比重分别为 77.58%、84.66%、76.76%。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的人工成本过高，垃圾分类的人工智能监控系统未能发挥降本增效作用。

3. 垃圾分类专项的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

（1）成本指标设置不当

垃圾分类专项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成本指标不合理。成本指标设置为经济成本、社会成本和生态成本，三个成本指标属于宏观成本概念，不利于成本控制实践，且将项目支出等同于经济成本是错误的⁸。成本指标应设置单位餐厨垃圾运

⁸经济成本是指将支出用于其他用途可获得的最大收益。

输成本和督导员月工资等较为适宜；

（2）效益指标有待改进

垃圾分类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因此，经济效益指标可以不填制。社会效益指标采用垃圾分类小屋的覆盖率是合适的；

（3）产出指标有待优化

产出的数量指标应该设置为垃圾收集和转运的数量，而不是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质量指标设置为垃圾分类的准确率及环境卫生的整洁程度，而不是各小区的垃圾分类情况；时效指标应是垃圾及时收集和转运，而不是资金下达及时率。

五、评价结论与相关建议

经实地调研、座谈、收集与阅读相关资料，评价小组认为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支出取得较好的成效，综合得分 90.77。项目各项指标得分较为优秀，尤其是项目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及效益指标。但项目支出绩效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和月工资标准的论证不够充分、垃圾分类督导员工资总额占专项经费比重过高、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优化。对此，报告给出相应建议如下：

1. 控制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降低垃圾分类成本

随着垃圾分类意识深入人心，居民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不断提高，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要对垃圾分类督导员的聘请数量进行科学测算，认真研究“一人督导多屋”的可行性，即一个垃圾分类督导员同时管理 2-3 个垃圾分类小屋；要充分发挥垃圾分类人工智能监控系统的作用，将垃圾分类督导员人数从 125 人逐渐降低，最终将督导员工资总额占专项经费比重从 80%左右逐渐降至 50%，甚至更低。

2. 灵活设置督导员月工资标准，激发督导员的劳动积极性

垃圾分类督导员的月工资标准被统一设置为 3000 元/月（含五险一金），这种统一的工资标准不够合理。长汀县环境卫生中心可应考虑以“多劳多得”原则，鼓励垃圾分类督导员多管理、管好分类小屋，根据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垃圾分类小屋的数量分别设置不同的月工资标准，再以考核情况计算月实际发放工

资。灵活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的月工资标准有利于推行“一人督导多屋”办法，激发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

3. 优化专项绩效目标，更好地实施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结果管理和成本管理两面。垃圾分类专项的产出指标设计要根据成本中心进行数量、质量和成本设置。其中成本指标不应采用经济成本、生态成本和社会成本宏观指标，而要采用产出单位成本，比如餐厨垃圾转运单位成本、每个垃圾分类小屋督导的单位成本、垃圾分类监控单位成本等微观指标；产出的数量指标应该设置为垃圾收集和转运的数量；质量指标设置为垃圾分类的准确率及环境卫生的整洁程度；时效指标应是垃圾是否及时收集和转运，等等。

附件：2024 年长汀县垃圾分类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得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充分性 (6 分)	立项依据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得满分，否则项目绩效评价不及格。	3
			立 项 的 公 共 财 政 价 值 目 标 (3 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满足公共财政效率和公平等目标；是得满分，否则项目绩效评价不及格。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实际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
		预算执行率 (3 分)		实际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77
	组织实施 (14 分)	政府采购实施 (2 分)		是否按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实施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商，是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
		管理制度与实施 (10 分)	管 理 制 度 建 设 (5 分)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成本控制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得满分，否则酌	4

产出 30 分				情扣分。	
			管理制度 实施(5分)	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认真实施,实施效果是否明显,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资产维护与 修缮(2分)		是否对垃圾分类小屋进行合理的管理,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是则得满分,若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则酌情扣分。	2
	数量指标 (12分)	垃圾处理 (3分)	居民区垃圾 分类点的垃圾 处理(1.5分)	垃圾吨数是否正常,垃圾是否及时收集并转运,年实际运输量是否超过公司运输能力。及时收集并转运且在运输能力范围内的,得满分;及时收集并转运但超过能运输力范围,酌情扣分,不能及时收集并转运的,得0分。	1.5
			餐厨垃圾 (1.5分)	餐厨垃圾数量是否正常,是否及时收集并转运,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垃圾分类小 屋数量与覆 盖率(3分)		垃圾分类小屋的数量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垃圾分类小屋的覆盖率如何,垃圾分类小屋数量正常且能覆盖所有小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垃圾分类督 导员数量 (3分)		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是否正常,与资金投入是否相匹配,与垃圾分类工作量是否相匹配,与人工智能设施建设是否匹配,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智慧环卫设 施监控覆盖 率(3分)		智慧环卫设施及功能与资金投入金额是否相匹配,智慧环卫设施监控是否覆盖所有垃圾分类小屋,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质量指标 (9分)	垃圾分类状 况(3分)		垃圾分类工作是否顺利开展,居民配合度如何,垃圾桶分类是否清楚,垃圾分类屋干净整洁度等(采用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分类准确率衡量),根据具体情况评分。	3
		督导员工作 质量(3分)	督导员管 理考核标 准的执行 情况	督导员的工作是否都满足考核标准,如果出现半数以上的督导员未能达到考核的各项标准,且垃圾分类不清,垃圾分类屋出现垃圾乱堆放、垃圾桶盖未盖上等现象的,则酌情扣分,否则得满分。专家根据现场随机抽查以及上级评比情况进行评判。	3
		智慧环卫设 施的监控状 况(3分)		智慧环卫设施的使用是否正常,能否清晰、有效监控各个垃圾分类屋,能则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产出 成本	餐厨垃圾单 位运输成本 (3分)		餐厨垃圾单位运输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实施成本管控措施,单位成本是否下降,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垃圾分类督 导员月工资		垃圾分类督导员月工资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通过合理程序批准,督导员的工资与工作量	2

	(9分)	(3分)		是否匹配，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垃圾分类的 监控成本 (3分)		垃圾分类的监控成本是否合理，垃圾分类监控成本与监控绩效是否匹配，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加分项)		垃圾处理是否产生的经济收入。经济收入不是垃圾分类带来的附加价值，如果有证据证明，垃圾分类带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加，则可加4分，若无则不加分，也不扣分。	
		社会效益 (8分)		是否及时处理长汀县居民生活和餐饮活动产生的垃圾，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和生产的社会与经济环境。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有获得省级以上的卫生城市类别的奖项，可佐证此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8
		生态效益 (4分)		垃圾分类是否有利于将有害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离，是否有利于环境保护，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性 (8分)	财 政 可 持 续 性 (4分)	垃圾分类专项支出是否存在规模过大或者逐年增加，从而加大财政支出压力，导致财政不可持续。否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垃 圾 分 类 基 础 设 施 及 监 控 设 施 (4分)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及监控设施是否得到较好的维护，是否具有使用的可持续性，设备和设施的维护支出是否过大，如果设施和设备具有使用的可持续性，维护支出正常，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10)			居民是否对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进行投诉，居民投诉率低于12次/年，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或，是否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等，是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90.77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